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嘉一联合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刘刚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4】67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 52390.8 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 61122.6 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 8731.8 元；

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 34927.2 元；

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人民币 1825.59 元；

六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内住院伙食补助费人民币 300 元；

七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人民币 300 元；

八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人民币 36295.6 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